

## 服飾消費報告

前言:每個女人都幻想能夠擁有一雙能讓自己腿部比例更加完美的高跟鞋,其實不是所有有跟的鞋子都叫高跟鞋,高跟鞋有非常多的種類,現在就來讓我們揭開高跟鞋的秘密.

高跟鞋是指鞋跟特別高的鞋，會使穿此鞋的人的腳跟明顯高於腳趾。高跟鞋有許多種不同的款式，尤其是在鞋跟的變化上更是非常多，如細跟、粗跟、楔型跟、釘型跟、槌型跟、刀型跟等。

西方的高跟鞋最初出目前是男性的穿著，最初的高跟鞋據說是騎士用於勾掛馬鐙所用。現在則幾乎是專指女性專用之鞋類，用以配襯或增強女性體態的線條美。通常鞋跟要超過 6.35 公分／2.5 英吋以上的才稱作高跟鞋，以 2.54-6.35 公分／1-2.5 英吋的通常稱為中跟鞋，而低於 2.54 公分／1 英吋的稱為低跟鞋或平底鞋。另外若是腳跟與腳趾都有大幅墊高到相同或相若的高度，則稱為厚底鞋而不稱之為高跟鞋。

歷史: 亞洲明代中國已有出現高跟鞋，多為上層婦女所穿，並有內高跟和外高跟之分。此外亦有供纏足女性穿著的高跟弓鞋。歐洲將腳後跟提高有效的解決了騎馬時，騎士的腳在馬鐙裡不斷向前滑動的問題。大約在 1500 年出現了約有 2.54-3.81 公分／1-1.5 英吋高的「騎士靴跟」。靴子前沿的部份向前傾斜以利於緊緊扣住馬鐙而後緣的部份向前傾斜，以防止在後退時被矮樹叢或石頭碰撞纖長的腳跟，就像是步兵參與了步行戰鬥。這些特色在現今的馬靴，特別是牛仔靴表現得相當明顯。



(基本細跟高跟鞋)



(楔型跟鞋)



(粗跟高跟鞋)



(厚底鞋)

在一開始的三十年間，款式簡單的騎士靴跟漸漸演變成了造型豐富的高跟鞋。男人穿用有高度的鞋跟從法國逐漸蔓延開來，並且變得愈來愈高、愈來愈細，這樣的形況一直持續到騎馬時不再需要穿高跟鞋，反而淪為了「宮廷專屬」的鞋款。1600 年代晚期，男人穿用的鞋跟大致上介於 7.62-10.16 公分／3-4 英吋的高度之間。1533 年，奧爾良公爵嬌小的妻子，凱薩琳·梅迪奇委託一位鞋匠為她製作一雙不但能具有時尚感，還能使她身形高挑的高跟鞋。這雙鞋是改造自軟木高底鞋〈腳跟與腳趾皆由墊高的木製鞋底一併撐起，其撐高的效果就像穿上了現代的鬆糕鞋一樣〉，但和軟木高底鞋不同的是它後跟的高度高於腳趾，即腳趾部份呈「平坦」狀，使其低於腳後跟，這使得腳背呈現出優美的彎曲弧形。



(魚口高跟鞋)



(魚口楔型鞋)

其他變形高跟鞋:

很快地，高跟鞋就在法國宮廷裡那些趕時髦的男女間流行了起來，而這股風潮也蔓延到了其他國家的一些王公貴族身上。英文中「好跟」

(well-heeled) 這個詞演變成了富有的同義詞。不論是男是女，大家都穿著高跟鞋，在十七、十八世紀，高跟鞋儼然成為了貴族時裝的代表作。

1700 年代晚期，法國大革命一觸即發，由於穿用高跟鞋明顯的界定了財富與階級，因此，在法國穿用高跟鞋的習慣逐漸式微。幾乎整個 1800 年代，男性與女性都慣穿平底鞋和涼鞋，然而，高跟鞋在 1800 年代晚期以女人專屬之姿，再度登上流行的舞台。



製作流程:

#### 一.開發階段:

1.完成設計圖:設計圖上必須詳列鞋面,內裡,中底,大底各部位的材料

2.開楦頭:楦頭就像人體結構的脊椎一樣,曾經聽過一位鞋業的前輩說身材好,衣服怎麼穿都好看"意思是說:一雙鞋只要楦頭開的好這個鞋就會好看又好穿.

3.開底模:跟和底也是鞋子構造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特別是高跟鞋中的"鞋跟"他不只關係到舒適度,更關係到安全問題.

4.開面版:面版師傅的功夫關係到這雙鞋的線條美不美,所以每個樣品都需要經過一再的修改,才能成為客戶眼中的"搖錢樹"

二.生產階段:經過一再修改的完美作品,要經過下列很多的過程才能成為各大店的商品.

1.裁斷:面板一旦被確定之後,就會進行各尺寸的縮放,然後製作成斬刀,將採購進來的材料裁切成需要的大小(裁切人員的經驗和功夫會決定材料用量的多寡,所以直接影響到材料成本.這點是非常重要的)這階段除了需要斬刀之外,還需要裁斷機.

2.縫製:裁斷完成後的材料必須要一片一片的組合車縫起來,才會變成鞋面.這階段需要的機器設備是針車機(工業用裁縫車)

3.攀鞋:完成後的鞋面要將他固定在楦頭上,讓鞋面定型,這樣才能讓完成後的鞋子棱角分明.這階段需要的是全號頭的楦頭,以及攀鞋機(早期都是靠攀鞋師的巧手,不斷的調整讓每雙完成

的鞋子所應對應的點線面都準確無誤,但現在大多使用攀鞋機,早期的攀鞋師傅現在大多也白髮蒼蒼,齒牙動搖,後繼無人了.

4.成型:經過固定的鞋面,在這時候要和大底結合了,鞋底上膠,加溫,貼合,冷卻,再將攀在鞋面上的楦頭拔除,然後在補上鞋墊,後段再檢查,整理,清潔過後,成品就產生了.這階段如過在大一點的工廠裡就需要有一條完整的輸送帶,裡面還要有烘箱.至於小一點的手工廠,就是分組作業,每一組都配置了上述工序的負責人員(大約 5~6 人)大家圍在一個大桌子邊,分工合作的完成一雙鞋子.從以前到現在,三重地區的鞋廠都採用這樣的方式製鞋,也就是俗稱的:架仔場".當然,這樣只能大略敘述鞋子的整個大流程,但是根據不同的鞋種,還是會有很多不一樣的細節要處理,這就要看客人的要求了.



(先畫設計圖)



(將鞋子固定成型)

知名鞋類品牌:

1. MANOLO BLAHNIK
2. JIMMY CHOO
3. Christian Louboutin
4. FERRAGAMO
5. Miss Sofi
6. 達芙妮
7. 阿瘦皮鞋



MANOLO BLAHNIK



JIMMY CHOO



Christian Louboutin



FERRAGAMO



Miss Sofi



達芙妮



阿瘦皮鞋



鞋子保養:

▲新鞋，就該保養

鞋子買回後,在尚未穿之前先上一層薄薄的鞋油,讓鞋油在鞋子上形成一層保護膜,這是保護鞋的第一步。

同理,每次穿完鞋子,收藏起來之前,也要把它鞋上面的灰塵刷去,再用保養劑擦拭。

如果鞋子穿完,沒有馬上把灰塵刷乾淨,灰塵污垢積在鞋面上,會使鞋子的壽命縮短,並且下次要穿時再用刷子刷,需費雙倍時間和精。

▲新鞋的底,用砂紙摩擦,就不容易滑倒了為了不容易滑倒,鞋子的底部以砂紙摩擦就不易滑倒了.於鞋底,以刀子劃上幾條斜線的方法也可。

▲皮鞋脫下以後,馬上用刷子刷,穿了二次的話,用鞋油來保養鞋子的污垢會沉積為灰塵,從外面回來的話,馬上以刷子擦拭可改善許多.穿二次的話,擰乾濕布再擦拭污垢,再以可麗奶和鞋油保養,用乾布擦出亮光來,而且鞋子穿一天休息一天是保存鞋子持久耐用的秘訣。

▲日常保養,花費不多

每天回家後,檢查鞋子有沒有受損,並用刷子清潔將灰塵,污垢清除.鞋底是最易受損的部分,平時應用刷子將鞋底的污泥刷掉,再仔細將卡在鞋底縫隙裡的釘子、石頭等雜物去除,並塗上保革油、防水劑。

一週使用一次鞋油保養,並用清潔劑將舊的鞋油擦掉並換上新的鞋油.塗新鞋油時不可太厚,以免影響皮革的通氣

性。

鞋子內殘留的惡臭,可用噴霧式臭劑除去;另外也可用冰箱用的除臭器劑,將其從容器內取出,並裝內小棉布袋內,然後塞入鞋的前端,即可將鞋內的惡臭完全去除。

正常的皮鞋如果每天穿著,可能只能穿六個月,但若有三雙皮鞋交替著,則可穿三年以上。

▲白色鞋子塗上專用鞋油的話,可防止鞋子泛黃若白色的鞋子變黃的話,可塗上厚的白皮革專用油,而且可馬上將污垢去除。

▲下雨天鞋子怎麼處理

雨天出門前,可用防污、防水的噴霧劑噴一噴,如此可避免鞋子的損壞。

▲鞋子被雨浸濕,於鞋中放入報紙,讓其更陰乾先用濕布拭去鞋子上的污泥及污水,再用乾布擦拭,趁鞋子半乾時,塗上亮光油.皮鞋被雨浸溼,將報紙摺成一團,塞入鞋中,除去濕氣,鞋子是淡色系的情況時,裏面使用白色廣告紙,濕氣轉移到報紙上,再換另一份報紙塞入鞋中,整理形狀使之陰乾.放置陰涼通風的地方不要直接照放入鞋櫃,以免使其他的鞋子孳生霉菌,濕的鞋子不可接受陽光照射,以避免皮革變硬.嚴重潮濕的鞋子可用吹風機的冷氣吹乾,切記不可使用熱風,以免傷及皮革加速鞋子老化,甚至使鞋子變形.如果要陰乾鞋子,可在地上舖上舊報紙,再將鞋子放上,舊報紙的吸水性較好,比放在水泥地上更快乾燥。